

#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十一批 2024年10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DH270	举报人反映尚志市长寿乡四胜村泰安屯东南山,60多亩林地原栽种云杉,成活率在85%以上,被小九林场护林员张某擅自破坏栽种大豆,已补种树木,但未达到成活要求,要求栽种符合国家标准树木并追究责任。	尚志市	生态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地块位于尚志市长寿乡四胜村泰安屯东南山,总面积63亩,为未成林造林地,其中间种小豆林地面积15.06亩,未间种林地面积47.94亩。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尚志市长寿乡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地块为未成林造林地,间种小豆林地面积15.06亩,种植人为长寿乡四胜村村民曹某,未发现小九林场管护员张某擅自破坏栽种大豆情况。黑龙江省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对举报地块出具了现场勘验检查意见,认定举报地块为未成林造林地,树种为云杉,苗木成活率已达到90%,成活株数平均每公顷1800株(每亩120株)(符合未成林造林地成活率不低于85%的标准要求),该地块存在的林粮间作情况,未对苗木造成破坏,间作面积15.06亩,上述情况符合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不存在破坏苗木栽种小豆情况。《森林法》未规定林粮间作是违法行为,因此该地块不存在违法行为。	不属实	针对举报问题,尚志市林草局约谈了林粮间作种植人,要求其间作行为不得破坏林木,不得影响林木生长。下一步,持续加大对森林资源的管护、监管及扶植力度,坚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现存活率及保存率不足地块立即补植补种。	无	
2	HRBDH273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规划街春秋石材旁,5-6处汽修厂在后院和门前焚烧不明物品,存在油烟、粉尘和异味,要求现场制止。	香坊区	大气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点位位于规划街5号春秋石材旁,该区域共有22家汽修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洗车服务、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等业务。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10月25日,香坊区安乐街道办事处、香坊区哈平街道办事处、区市场局、区城管局、区水务交通局联合进行实地踏查,香坊区规划街春秋石材旁共有22家汽修企业,均做到规范经营,无占道维修、占道经营等问题,企业门前无地面油污,门前及院后无焚烧物品痕迹。经区城管局连续两天蹲守,现场未发现焚烧物品行为,不存在油烟、粉尘和异味。但走访周边居民反映以往存在过焚烧物品行为。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香坊区安乐街道办事处、哈平街道办事处逐户走访22家汽修企业,要求其经营规范,不得出现焚烧物品、占道经营等问题,进一步增强维修从业人员环保意识,同时,香坊区安乐街道办事处、哈平街道办事处、香坊区城管局将加大巡查频率以及管控力度,杜绝焚烧不明物体、油烟、粉尘和异味的问题。	无	
3	HRBDH276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天旭街和新湾路交口处原为绿地,现“京学幼儿园”将破坏绿地和树木,并使用栅栏将大杨树圈进院内,要求拆除栅栏,恢复绿地。	松北区	生态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松北区天旭街和新湾路交口”为一处贯通新湾路东西向和天旭街的丁字路口,南临江御府小区北门前人行道,西北临金色江湾小区东南转角商服前人行道,东北临北岸明珠西南转角商服前人行道。“京学幼儿园”位于天元街和新湾路交叉口处东北方向,为金色江湾小区G3-3号地上3层转角商服,该幼儿园建筑面积为3749.75平方米,由开发商美德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自持,不在金色江湾小区物业管理范围内。“京学幼儿园”所属公司全称为哈尔滨市松北区京学幼儿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MA1CMNK26Y,法定代表人王某怡,性质为盈利性民办幼儿园,经营范围为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托育服务。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松北区天旭街和新湾路交口”为附近小区居民日常出行道路,道路周边栽有市政绿化树木,无绿地。经调取金色江湾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并与松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确认,上述城市道路未规划绿地,也未种植草坪。举报“现“京学幼儿园”破坏绿地和树木,并使用栅栏将绿化的大杨树圈进院内,要求拆除栅栏,恢复绿地”内容部分属实。经松安街道工作人员实地踏查,“京学幼儿园”位于松北区天元街和新湾路交叉口,金色江湾小区西南角商服,商服前道路上栽有行道树,无绿地。经调取金色江湾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并与松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确认,上述城市道路未规划绿地,也未种植草坪。“京学幼儿园”门前有一处用黑色铁艺栏杆围起的庭院,栅栏高度2.2米,总长度140余米,形成“L”型合围区域,地面全部铺设绿色塑胶地垫,合围区域内有若干儿童娱乐设施及3棵榆树,榆树长势良好,无被砍伐和破坏迹象,但其中临近“京学幼儿园”的3棵树木被圈进栅栏内。“京学幼儿园”园长蒋某敏表示,为广大幼儿园儿童室外活动场地范围和保障儿童人身安全,幼儿园于2021年9月将门前部分步道板铺设的人行道及市绿化带的3棵树木圈进栅栏内。经调取金色江湾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并与松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确认,“京学幼儿园”门前原为步道板铺设的人行道,道路上栽有行道树,属公共区域。经测算,圈占面积约1100平方米。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政府立即责成松安街道办事处和区教育局成立专班,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由“京学幼儿园”立即清除现场栅栏及设施,由松安街道办事处做好清除现场的监督工作。10月28日10时,栅栏及设施已全部完成清理,并恢复原貌;二是松安街道办事处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辖区日常巡查频次,不定时开展监督检查,对侵占公共道路和树木行为及时发现、立行立改;三是对“京学幼儿园”园长进行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	无	
4	HRBDH277	举报人反映阿城区继电器家属楼北侧,锅炉房已搬迁6-7年,但院内仍用于存储燃煤,每日使用推土机装卸搬运,无苫盖设施,灰尘较大,此处临近小学、中学及家属区,导致附近家属楼阳台堆积黑灰,要求迁走此处煤场。	阿城区	大气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问题的地点位于河东街道继电器青年楼后身,继电家属楼北侧,场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现为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阿城分公司储煤临时周转点,周边距离电高中、继电小学不到500米,现存放约2500吨燃煤,占地面积约1000余平方米。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10月27日,阿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现场地经营者为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阿城分公司,承担河东街道阿继区域供暖面积53万平方米,供热户数8620户。目前的场地为临时储煤周转点,由于已到冬季供暖期,该企业为便于运输且能保持供热锅炉房煤炭供应及时,在此场地临时储煤约2500吨,每日使用铲车进行装卸作业。调查时,现场未进行装卸作业,煤堆多数未苫盖,存在扬尘污染影响周边环境问题。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问题,阿城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阿城分公司立即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问题,并拟对企业扬尘污染问题开展立案调查。该企业表示立即对现场进行清理,并承诺不再将此场地作为临时储煤场所使用。截至10月28日,现场燃煤已全部完成清运。下一步,阿城生态环境局和河东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拟立案处罚1件	
5	HRBDH278	举报人反映通河县浓河镇团结村村民王某破坏青年点小河子道西林地,毁林开荒,将树木藏在小河子道西,村民高某灰地南侧,青年点北侧河东沿、王某土地的垄内。影响生态环境,要求制止。	通河县	生态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青年点小河子道西林地位于通河县洪太林场施业区28林班10小班内,洪太林场为通河县所属国有林场,林地总面积8742公顷,属性为国有林地。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10月26日,通河县林业和草原局、浓河镇政府对举报人反映的地块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坐标为经度128.266893,纬度46.041734,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该地块为国有林地。通过王某本人现场指认和自述,2024年9月中旬,王某为方便农用车进入耕地,利用机械擅自破坏林地,毁坏林木,修建农田道路和水渠,并将毁坏的林木堆放在修建农田道东侧林地内。经通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现场勘察测算,破坏的林地面积为1113.89平方米,毁坏林木36株,根茎蓄积2.5393立方米。王某毁坏的林木中疑似含有7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水曲柳”6株、“黄菠萝”1株。举报人反映的小河子道西,村民高某灰地南侧、青年点北侧河东沿、王某土地的垄内未发现堆放被毁坏的林木,也不存在开荒行为。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问题,一是通河县林业和草原局于10月27日依法对王某下达《限期恢复原状通知书》(通林责字[2024]003号),责令王某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毁坏的林地恢复植被生长条件并补植树木,由通河县洪太林场进行监禁,保证成活率。二是通河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4年10月28日聘请佳木斯市兴盛林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对王某破坏的林地和毁坏的林木进行司法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王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如毁坏的林木涉及刑事犯罪,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进行立案侦查。三是通河县林业和草原局与各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全县森林资源的巡护管理,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违法毁林开荒、滥采滥伐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拟立案侦查1件 责令整改1件	
6	HRBDH279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龙江第一村内,学富街哈尔滨新区第四小学两侧(龙江第一村村口南北位置),绿化带内绿地和2/3树木被毁坏,用于建设收费停车场和不明建筑,破坏生态环境,要求处理。	松北区	生态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学富街哈尔滨新区第四小学两侧(龙江第一村村口南北位置)”实为“学富街以西、金泰湖滨绿茵小区东门以南、中源大道以北、新区第四小学以东合围区域”。以新区第四小学东门为界,分为南、北两个地块。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确认,南侧地块土地性质为交通服务站场用地,国有未登记土地,面积约为4200平方米,原为水泥地面和彩砖铺设的停车场;北侧地块土地性质为规划道路用地,国有未登记土地,面积约为4300平方米,种有杨树、柳树。南、北地块均无市政规划的绿化带。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松北区龙江第一村内,学富街哈尔滨新区第四小学两侧(龙江第一村村口南北位置),绿化带内绿地和2/3树木被毁坏”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举报反映毁坏绿地和2/3树木的位置位于北侧地块,该地块面积约4300平方米,内有信号塔2座,垃圾分拣站1处、公厕1处,其余空间树木(大部分为杨树、柳树)和空地交叉分布,其内无绿化带,树木大部分为1998年龙江第一村建成时村民自发种植的杨树和柳树,20余年来,一直处于自然生长且无人管理的状态,树冠不整,部分树木枯死,环境脏乱。为改变龙江第一村整体环境面貌,松北区政府授权前进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龙江第一村综合整治改造、后期运营和日常维管的主体,前进股份经济合作社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入哈尔滨昌龙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相关建设项目建设。2024年9月,哈尔滨昌龙科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北侧地块内被风倒吹的共计7棵杨树进行了清理,并非举报内容中2/3树木被毁坏。 举报“建设收费停车场和不明建筑,破坏生态环境”内容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中“建设收费停车场和不明建筑,破坏生态环境”内容部分属实,为松北区政府决定对龙江第一村进行综合整治改造,整治改造内容包含“三新建”即新建(改建)两个收费停车场、一个旅游商品综合市场(占地200平方米),一个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占地150平方米)。南侧地块用于改建沥青路面的收费停车场,规划停车位167个;北侧地块用于建设旅游商品综合市场和便民服务中心,“不明建筑”为规划建设的临时集装箱活动板房,非永久性地基,为改变龙江第一村整体环境面貌,打造新区特色文旅产业新地标,以崭新面貌迎接亚冬会召开,在保护原有树木的基础上,为美化环境对路面进行平整并铺设彩石,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政府责成松安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工作专班。专班要求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由执法部门会同城管部门介入调查,依据《黑龙江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八条二款之规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規定对树木所有权人交纳补偿费用。每砍伐一株树木必须栽补两株以上,胸径不小于五厘米的树木”。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或者违反第二十一条(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建设单位哈尔滨昌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按照条例处罚相关程序,预计11月底完成处罚;二是责成施工建设单位哈尔滨昌龙科技有限公司在11月未适宜树木移植的时段,在北侧地块补栽14颗树木;三是松安街道办事处对龙江第一村居民做好宣传、讲解工作,确保居民及时了解综合整治改造的相关政策和动态。下一步,松北区将责令属地街道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检查频次,杜绝破坏树木问题发生。加强对龙江第一村综合整治改造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整体环境提档升级的同时兼顾生态环境保护。	拟立案处罚1件	
7	HRBXJ018	举报人反映柒季城小区普遍存在楼道内有臭味,苍蝇蚊子特别多,排泄物直接排到地基地沟里,臭气熏天,要求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松北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柒季城小区,位于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路,东邻利民大道,北邻学院南路,西邻裕发新城小区,南邻师大嘉园小区。2010年进户,共有52栋楼280个单元,其中,高层住宅3栋,多层住宅49栋。常住居民5180户10284人,总建筑面积43.03万平方米。该小区由哈尔滨亿兴房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哈尔滨市呼兰建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现由黑龙江超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龙物业)负责日常物业服务。2018年7月起,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哈尔滨新区托管。2019年,小区开发建设公司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于某波,因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年11月小区弃管。2020年4月起,该小区由超龙物业负责日常物业服务。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裕民街道办事处调查了解,该小区在开发建设时所有多层住宅的地基地沟(每个地基地沟与楼体同长宽,深约1.8米)均未回填,沟内排污管道(口径11厘米的PVC管)悬空设置,长距离与化粪池连接(最长约50米,最短约5米),因此排污管道坡度较缓,易造成粪污在排污管道内堆积。随着管线老化,当超出负荷时,致使管线断裂,粪污流至地基地沟内。自超龙物业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对问题地沟进行抽排清掏,同时举一反三排查其他地沟情况,陆续发现相似问题,对问题区域同样进行抽排清掏。经再次排查和统计,现有39栋楼地沟内排污管存在破损、断裂情况,臭味由地沟检查口逸散至单元楼道内,并伴有蚊虫飞出。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该举报问题,松北区政府责成裕民街道办事处和区住建局组成专班,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处置:一是裕民街道办事处10月26日对超龙物业法定代表人于某波进行约谈,要求超龙物业限期整改地沟排污管线和楼道异味问题,并督促超龙物业加大消杀和除臭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异味。二是裕民街道办事处立即协调集镇区内15台潜水泵,2辆污水污车不间断地对地沟进行抽排清掏,并协调区城市管理、新区供水排水公司等区内有关单位增援。于10月30日前,确保地沟无新增粪污,存量明显减少。三是制定维修改造工作方案,于2025年7月底彻底解决地沟内排污管线问题。具体安排:第一阶段,2024年10月26日至11月15日,完成31-34号共4栋楼的施工改造;第二阶段,因冬季无法施工,2025年4月16日至5月末,完成35、46、52、55-61号共10栋楼施工改造;第三阶段,2025年6月初至7月底,完成剩余25栋楼施工改造工作。	约谈1人 (超龙物业法定代表人于某波)	
8	HRBXJ019	举报人是香坊区大庆副路59号居民,反映三天动力路举报人家窗下路段,机动车行驶噪声和震动扰民,深夜货车通行噪声达到80分贝以上,严重影响夜间休息,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至今没有得到解决。要求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9条规定职责,彻底解决噪声问题。	香坊区	噪声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七批受理编号HRBXJ007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已报送。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七批受理编号HRBXJ007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已报送。	无	
9	HRBXJ020	举报人反映“哈尔滨向阳垃圾处理场污染案”是2016年、2018年两次中央环保督察挂牌督办案件并于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再次被举报。该案导致的长林村地下饮用水污染问题存在虚假整改; 1. 在未进行任何具体针对该问题整改的情况下进行销号; 2. 哈尔滨市香坊区呈报哈香呈[2021]40号中第1项、第3项、第4项办理情况至今未予落实,在污染区选取存在已被污染的V类地下水源进行虚假整改,监测信息政府不予公开,企图掩盖地下水的污染数据; 3. 被“地下水污染”的长林村村民至今用污染地下水问题未予解决,长林村村民恶性肿瘤高发。要求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法规文件,督办查处虚假整改事项、启动对相关虚假整改责任人问责程序。	香坊区	水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长林村点位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镇西部,东与金家村接壤,南至哈同公路,西与道外区团结镇长林村(团结镇和向阳镇均有长林村,两村紧邻)相连,北与里仁村交界,辖长林、山湾2个自然屯。全村总面积6.4平方公里,415户,1607人,直线距离向阳垃圾填埋场1.7公里。举报人反映的向阳生活垃圾处理点位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镇金家村,垃圾处理场于2003年9月开工,2004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2018年6月26日起停止使用,6月30日启动封场,2019年8月完成垃圾堆体全覆盖。经营单位为哈尔滨沃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 举报“在未进行任何具体针对该问题整改的情况下就进行销号”的问题不属实。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督察“回头看”反馈涉及的“向阳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长期未得到有效处理”问题,已按《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履行验收销号程序,并将整改结果对外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报告指出“向阳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问题。具体检收销号情况如下:2018年6月26日起,向阳垃圾场停止使用。2018年6月30日,向阳垃圾场启动封场工程,新建2座总容量20万立方米污水应急储存池,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完善雨污分流设施,保证渗滤液存储安全。2019年7月,该场对垃圾堆体进行全面覆盖,2020年12月13日,按整改要求完成环保督察确定的70万吨渗滤液处理任务,累计处理渗滤液48.8万吨,处理后的渗滤液全部实现达标排放。经上述措施整改,向阳垃圾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垃圾场处于安全状态。2020年12月15日,哈尔滨市城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关于向阳垃圾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情况的技术评估会,论证认为,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提出的整改要求,已达到了整改要求及标准,符合销号条件。根据专家意见,市城管局在对整改情况进行网上公示、相关材料经省住建厅审核通过后,于2020年12月底完成整改并销号。 举报反映“哈尔滨市香坊区呈报哈香呈[2021]40号中第1项、第3项、第4项办理情况至今未予落实”的问题不属实。经核实,哈香呈[2021]40号为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编号D2HL202112040043案件的办理情况报告。 报告第一项为“关于居民饮水诉求处置情况”。为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香坊区积极推进向阳镇农村供水工程,工程涉及金家村、长林村、里仁村,项目主要包括新建3眼水源井、300平方米的水处理设备及约8公里输送管道。2023年底工程建设完工,地下水及出厂水水质检测符合饮用水标准。2024年1月开始为金家村全部村民正常供水,村民反馈结果满意。长林村、里仁村输水管线已铺设完成并预留接口,可随时接入供水工程投入使用。报告内容中无第四项。 举报反映“在污染区选取存在已被污染的V类地下水进行虚假整改”的问题不属实。2018年10月,按照市政府部署,市水务局公开招标,委托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院,启动了向阳垃圾填埋场周边区域地下水资源调查工作,调查工作范围以向阳垃圾填埋场为中心,覆盖周边村屯,面积达132平方公里,涉及道外区永源镇、民主乡、团结镇和香坊区向阳镇的50余个村屯。(包括长林村)。2019年5月5日,市水务局出具《关于向阳生活垃圾处理场周边区域地下水水质调查工作的报告》,结果表明:向阳垃圾场周边区域地下水水质整体较好,周边各村屯供水井地下水水质良好,垃圾场未对周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不良影响。为有效回应当地村民反映选取饮用水源问题,2021年8月,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对向阳镇农村供水工程改造项目拟选场地进行水文地质勘探,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举报反映“监测信息政府不予公开,企图掩盖地下水的污染数据”的问题不属实。2020年2月,哈尔滨市市容环境保障中心(哈尔滨市城管局下属单位)委托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补充协议委托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哈尔滨沃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渗滤液服务。哈尔滨沃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方案要求,自2018年以来,先后近40次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公司针对向阳垃圾处理厂地下水监测井、扩散井、排水井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并在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公开平台予以公示。 举报反映“被‘地下水污染’的长林村村民至今饮用污染地下水问题未予解决,长林村村民恶性肿瘤高发”的问题不属实。2020年向阳生活垃圾处理场完成整改销号后,香坊区于2021年9月底,投入资金47.9万元,对长林村村民饮用水井进行了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并委托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对出厂水水质进行检测,水质化验指标全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要求,长林村村民饮用水安全达标。另外,香坊区每年定期对长林村出厂水进行检测,水质化验指标全部符合指标。	不属实	该案件属于重复信访案件。香坊区将积极履行属地责任,进一步做好百姓宣传和信访稳定工作,消除居民顾虑,落实好饮用水水源水质管控各项措施,切实保障民众饮水安全。	无	*